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995,809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004,191 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995,809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7,004,191 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0,992,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5,611,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38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67,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7,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8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42,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0%；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18,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2%；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8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1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6,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29%；反对 1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8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9%；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64,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94%；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4%；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3%。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8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9%；反对 1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64,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94%；反对 10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88,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9%；反对 1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64,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94%；反对 10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8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0%；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6,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2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8%；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8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0%；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6,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2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8%；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8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0%；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6,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2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8%；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8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7%；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0%；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56,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2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8%；弃权 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家伟、杨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均为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其中案件一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 6.79 亿元；案件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 8.61 亿元。案件尚未经法院审理，涉及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目前尚未指定管理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诉唐山金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冀 02 民初 24 号。

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的《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唐山分行”）起诉唐山金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梁昱”）、重庆金科、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云南金顺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泉亿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案号（2024）赣 01 民初 134 号。

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的《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起诉公司、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科”）、云南金顺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顺美”）、临泉亿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亿启”）、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云南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件一：（2024）冀 02 民初 24 号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被告 1：唐山金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 2：重庆金科（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 3：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资项目公司担保方）

案件二：案号（2024）赣 01 民初 134 号

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云南金科宏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 3：云南金顺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 4：云南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被告 5：临泉亿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 6：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概述

案件一：原告天津银行唐山分行与被告一唐山金梁昱就项目开发需要签署了两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共计贷款额度 6.1 亿元，2024 年 7 月 25 日到期。贷款合同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及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为保障贷款合同顺利履行，原告天津银行唐山分行与被告一唐山金梁昱签订了《抵押合同》，被告一唐山金梁昱以合法持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原告天津银行唐山分行与被告二重庆金科、被告三上海中梁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二被告分别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天津银行唐山分行以被告一唐山金梁昱逾期支付利息为由，主张债务加速到期，有权要求被告一唐山金梁昱承担债务到期的偿付与赔偿责任，并要求担保方被告二重庆金科、被告三上海中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案件二：原告中航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与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南金科、被告三云南金顺美就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工作达成《投资合作协议》，通过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为限以增资扩股方式向被告三云南金顺美投资。合作期间，被告四项目公司未如期达到经营目标，且整改期限届满前仍未达到经营目标，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南金科期限内无条件收购标的股权，并支付相应收购价款。

为担保原告中航信托在《投资合作协议》及配套文件项下债权的实现，被告二云南金科以其持有的被告三云南金顺美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被告四项目公司 3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被告二云南金科、被告三云南金顺美与原告中航信托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其对被告四项目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中航信托提供质押担保；被告五临泉亿启以债务加入人的身份加入因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南金科应向原告中航信托支付股权收购款项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意与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南金科共同、连带承担向原告中航信托支付股权收购款项的义务；被告六重庆金科向原告出具《承诺函》，载明被告六重庆金科承诺若 2023 年 4 月 30 日原告中航信托仍持有被告三云南金顺美 60%股权，则于该日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原告中航信托持有的被告三云南金顺美 60%股权并支付收购价款。

协议履行期间，原告中航信托依约向被告三云南金顺美合计支付股权投资价款 73,200 万元。截至起诉之日，六被告仍未收购中航信托所持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各被告立即履行股权收购价款、违约金等债务清偿义务，并有权行使相应的质权。据此，原告中航信托特向南昌中院提起诉讼，拟通过司法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以上为二案原告诉状中陈述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三）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一：（2024）冀 02 民初 24 号

1.判令被告一唐山金梁昱向原告天津银行唐山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04 亿元。

2.判令被告一唐山金梁昱偿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为 0.73 亿元。

3.判令原告天津银行唐山分行对被告一唐山金梁昱《抵押合同》项下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房屋等财产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债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被告一唐山金梁昱继续清偿。

4.被告二重庆金科、被告三上海中梁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三被告负担。

案件二：案号（2024）赣 01 民初 134 号

1.判令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南金科共同向原告中航信托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中的股权投资本金 645,5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南金科共同向原告中航信托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中的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2022 年 3 月 10 日（含）之前的应付未付投资收益 209,644.44 元+2022 年 3 月 11 日（含）之后的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2022 年 3 月 11 日（含）起至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离金科向原告中航信托实际清偿完毕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止，以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南金科应付未付股权投资本金为基数，按 24%/年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为 215,824,730.56 元）。

3.判令被告一金科股份、被告二云南金科共同向原告中航信托支付律师费 =100000 \# “#,##0.00“ * MERGEFORMAT 100,00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

4.判令原告中航信托在第 1 项至第 3 项诉请确定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二云南金科持有的被告三云南金顺美 40%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中航信托在第 1 项至第 3 项诉请确定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二云南金科持有的被告四项目公司 34%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四项目公司在第 1 项至第 3 项诉请确定债权范围内，向原告中航信托直接偿付应收账款。

7.判令原告中航信托在第 1 项至第 3 项诉请确定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二云南金科、被告三云南金顺美享有的对被告四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8.判令被告五临泉亿启对第 1 项至第 3 项诉请确定债权范围内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判令被告六重庆金科按照第 1 项诉请确定债权金额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中的股权投资本金。

10.判令被告六重庆金科向原告中航信托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中的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2023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应付未付的投资收益+2023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的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2023 年 5 月 11 日（含）起至被告六重庆金科向原告中航信托实际清偿完毕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止，以被告六重庆金科应付未付股权投资本金为基数，按 24%/年的标准计算）。

11.判令被告二云南金科、被告三云南金顺美在原告中航信托全部实现上述第 1 至第 2 项债权之前，继续按《中航信托·天�short 20A182 号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合作协议》、《中航信托·天瑞 20A182 号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原告中航信托分配冗余资金，原告中航信托自被告三云南金顺美获得分配的该等款项（如有）用于抵扣上述第 1 至第 2 项债权。

1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以上二案已经唐山中院、南昌中院受理，均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05,402,973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242,4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7,160,573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9 号 3 号门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70,743,7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806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69,668,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444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07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362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25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6%；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3,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09%；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25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6%；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3,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09%；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25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6%；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3,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09%；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362,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0%；反对 3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8,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10%；反对 3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233,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3%；反对 5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1,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23%；反对 5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25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6%；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3,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09%；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25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6%；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3,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09%；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257,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26%；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13,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09%；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370,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0%；反对 3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26,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67%；反对 3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370,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0%；反对 3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26,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67%；反对 3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56,241,1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222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55,480,0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761,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9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447,04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11%；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47,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7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210,8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2%；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1%。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4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3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53%；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211,1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3%；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4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47%；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210,8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2%；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4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3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210,8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82%；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41,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3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6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5、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0.12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